

南華大學 102 學年度 科 技 學院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學 程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36 學分，包括  
專業必修 76 學分 專業選修 24 學分  
通識必、選修 36 學分(包含院與系必修通識課程共6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課	1.通識教育校必修暨校必选修共36學分(包含軍訓、體育)，通識課程修課選課規範以教務處及通識中心針對102級生適用之規定為原則。																			
	2.通識教育課程中人文領域、社會領域、商管數資領域等6學分，本系102級生修習課程如下：																			
	院基礎通識課程				系必修通識課程				系必修通識課程											
	基礎電學				資訊應用檢定															
系專業必修	科技英文導讀(必修)	2	2			資料結構(一)	3	3			書報討論(必修)	2	2							
	微積分(一)	3	3			電腦網路概論	3	3			線性代數	3	3		專題(二)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工程數學	3	3			軟體工程	3	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3			網頁程式設計	3	3			計算機組織	3	3							
	微積分(二)			3	3	電子學	3	3			計算機組織實習	1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電子學實習	1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數位系統導論			3	3	資料結構(二)			3	3	作業系統概論			3	3					
	數位系統實習			1	3	JAVA程式設計			3	3	系統程式			3	3					
						離散數學			3	3	專題(一)			3	3					
						機率統計			3	3										
專業必修總計	11	11	10	12			16	18	12	12			12	14	12	12	3	3	0	0
備註	1.微積分、資料結構、專題均為全學年課程，若第一學期未修或修課成績未達50分者，不可選修第二學期的課程。 2.第一學期計算機程式設計未修或修課成績未達50分者，不可選修第二學期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學生因個人興趣選修外系課程(彈性修習10學分)，超過10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選修資管系、電子商務系、自然生物科技系課程除外；但選修科目不可與本系專業科目重複。 4.學生因特殊情況於當學期加修學分限制有：該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於班上排名前10%。 5.畢業前須考取CCNA證照或JAVA證照等同等學力，否則須加修業2門系專業選修(共6學分)。 6.畢業前除需修滿應修學分外，還需通過本系核心能力檢核。																			
系專業選修	領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網路技術與應用		無線網路		3	3	通信交換網路技術工程		3	3	人工智慧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雲端技術應用		3	3	高速電腦網路		3	3						
			資訊安全導論		3	3	網路工程師認證		3	3										
	多媒體與信號處理技術		視窗程式設計		3	3	視訊處理		3	3	影像處理		3	3						
			多媒體系統導論		3	3	計算機圖學		3	3	MATLAB實務設計		3	3						
			人工智慧		3	3														
	晶片系統設計與應用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3	3	FPGA數位離型設計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硬體描述語言		3	3	MATLAB實務設計		3	3	微處理機實務		3	3						
			電腦週邊介面		3	3	人工智慧		3	3										
附註	專業選修課程可視師資、專長與屬性予以彈性增加。																			
備註	1.若選讀他系為輔系者，其畢業學分為156，則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9學分，另修他系輔系之20學分。 2.若選讀他系為雙主修者，其畢業學分為176，則本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9學分，另修他系雙主修之40學分。																			